

##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19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大饲料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社区，主要从事全价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经营，年产能30万吨。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22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6051.8m<sup>2</sup>，主要功能分区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区、成品仓库区及办公区等。其中，生产区包含老生产车间和新生产车间；部分原料仓库位于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本项目约88m，该仓库区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皮大麦和玉米。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云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各工序（卸料、投料、提升及输送、粉碎、制粒、下料等）产生的粉尘、制粒工序异味气体以及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卸料、投料、提升及输送、人工投料及下料包装工序粉尘须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粉尘须经多腔室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老生产车间制粒粉尘及异味气体须经“旋风除尘器+化学洗涤塔”处理后通过42m高排气筒排放；新生产车间制粒粉尘及异味气体须经“旋风除尘器+化学洗涤塔”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两台燃气锅炉废气分别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废水（含锅炉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气洗涤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废气洗涤废水一并纳入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枫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和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临京广线一侧）和2类（其它区域）标准要求限值。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废包装材料、原料中筛选杂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或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规范收集、贮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相关要求设置并建立相关台账，规范设立标识标牌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应急预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062t/a、NO<sub>x</sub>: 2.27t/a，该指标由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分配（初始排污权证编号：（株）排污权证（2017）第1号）。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姜安艺

审批人：李川

